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的雨花台区柴油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监测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雨花台区柴油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监测服务，属于技术服务业。  
承接企业为徐州公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19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.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徐州公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4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